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号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 [2019]16 号文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以下简称“财会[2019]1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以下简称“财会[2019]1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16 号、财会[2019]18 号、财会[2019]19 号及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按照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 [2019]16 号文的规定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3、会计准则修订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18 号)。

4、会计准则修订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19 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可供出售金融资金”拆分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改为“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改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修订的债务重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1.94%	40,000
2		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84.67%	3,000
合计				43,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756211481E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53291.637 万

注册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大道沈阳路 1 号

经营范围:生产:无菌原料药(头孢曲松钠、头孢噻吩钠、头孢西丁钠、头孢唑肟钠、美罗培南、氨曲南、头孢拉宗钠、多尼培南、盐酸头孢替安、头孢替唑钠、头孢米诺钠、盐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原料药(多西他赛(抗肿瘤)、紫杉醇(抗肿瘤)、门冬氨酸鸟氨酸、头孢克洛、替比培南酯、埃索美拉唑钠、卡培他滨(抗肿瘤))。[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和药品);植物提取物初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地药业 81.95%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天地药业 17.45%的股权, 自然人邱晓容、邱岭分别持有天地药业 0.52%、0.08%的股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天地药业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包含本次担保, 公司为天地药业提供担保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8,152,061.31	3,528,506,476.44
负债总额	1,334,627,224.13	1,972,741,540.82
银行贷款总额	127,600,000.00	371,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35,323,559.42	1,884,463,300.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503,524,837.18	1,555,764,935.62
负债率	47.02%	55.91%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8,887,716.49	144,145,735.26
利润总额	163,591,396.92	57,142,250.57
净利润	137,181,062.61	49,670,638.27

(二)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声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63347627P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6469.67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黛路 668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生产(限人工耳蜗装置),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南海药持有力声特 84.67%的股权,其他 9 个股东持有其 15.33%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31,291.64	324,793,079.11
负债总额	116,180,104.27	126,136,782.09
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757,370.20	120,887,83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03,851,187.37	198,656,297.02
负债率	36.30%	38.84%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95,324.25	5,055,507.56
利润总额	-19,325,452.1	-6,145,694.53
净利润	-15,809,324.03	-5,194,890.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将给予上述担保对象连带责任担保, 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 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逐笔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证,本次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目前部分项目尚处于在建和拟建阶段,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进展情况,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和融资额度。

(一)天地药业的其他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约定,不参与天地药业日常经营,不向天地药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天地药业利润分配,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合同到期后公司按照约定回购天地药业股权。因此本次担保其不提供反担保措施。为控制担保风险,自然人股东邱晓容、邱岭以其持有的全部天地药业公司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海南海药持有力声特 84.67%的股权,公司实持股 5%以上股东刘悉承先生持有其 0.97%的股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37%的股权, 其他 7 个股东持有其 9.99%的股权。本次对力声特提供担保,刘悉承先生、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 7 个股东应对力声特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4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39,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参股公司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一铭”)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预计 2020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与台州一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与台州一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曾任台州一铭董事, 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及 10.1.6 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美罗培南粗品等产品	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7,500	3,070	20,02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MAP、美罗侧链等	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4,100	2,476	16,01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美罗培南粗品	20,022	20,000	16.88%	0.11%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19-035 号公告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MAP、美罗侧链等	16,019	20,010	6.55%	19.9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 称: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拥军

住 所: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 58 号

主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制药厂持股比例为 50%;自然人陈一铭持股比例为 40%;自然人王敏持股比例为 10%。

台州一铭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079,932.29
负债总额	89,761,672.08
净资产	-45,681,739.79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5,903,899.3
净利润	-2,300,561.4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台州一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 海口制药厂持有台州一铭 50%的股份。公司为了管理的需要向其委派了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义弘先生担任台州一铭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及 10.1.6 条规定,以上任职关系使台州一铭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台州一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之合营企业, 主要生产加工美罗培南、文拉法辛盐酸盐等化工产品。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系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之一,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根据历年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履约情况良好。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及内容:

甲方: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 天地药业向台州一铭销售美罗培南粗品原材料 MAP、美罗侧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100 万元。

2、采购产品质量要求

(1)甲方、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产品的合格证或质检报告单等质量文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根据产品的有效期送货。以产品到货之日起计算,产品的使用有效期必须在一年以上(特殊产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

(4)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采购产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5)采购产品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检报告单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3、交货时间和数量

乙方应将产品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及期限

(1)原则上,每份采购通知单分别结算,甲方应当在收到每份通知单载明的全部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应在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该通知单采购内容对应的全部价款。

(2)为确保乙方供货的质量和速度,并为保持双方长期顺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共同利益考虑,在因情势变更、不可抗力或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生产、交付甲方所采购内容面临困难的情况下,或者在其他甲方认可对双方具有共同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部分的价款作为合同订金。若甲方书面同意的,应当在 5 日内支付乙方所请求金额。

(3)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和本合同的规定,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4)乙方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订金余额并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否则应当向乙方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相应损失。

六、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美罗培南粗品是天地药业主要销售产品美罗培南产品的原材料, 天地药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需要采购原材料。天地药业本次向台州一铭采购美罗培南粗品和销售 MAP、美罗侧链等产品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台州一铭生产的美罗培南粗品能够满足天地药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交易的对方台州一铭是因公司投资完成后基于管理需要委任董事形成的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 (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具备

项目合伙人:姓名王清,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业 18 年。大型央企年度决算审计项目: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大型央企专项审计项目: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集团公司及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项目板块负责人,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王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张宇锋,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就相关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保护投资者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同时经核查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限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3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程爱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东宏先生、孟兆胜先生、曾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48,721.64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873,011.88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787,301.19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33,090.54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652,620.1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事先核查同意后,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年度决算审计费用将在 110 万元(不含税)基础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在 60 万元(不含税)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变动情况予以确定。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结合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0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 适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及签署正式授信协议。

此议案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